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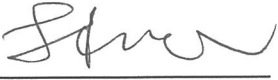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日期：2023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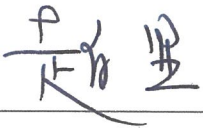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2023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  _____

日期: 2023年2月27日